

## 第十一章 电子商务

### 第一条 目的和目标

一、双方认识到电子商务带来的经济增长和机遇、避免电子商务使用和发展壁垒的重要性以及相关世贸组织规则的适用性。

二、本章旨在促进双方之间的电子商务发展，包括通过鼓励电子商务合作的方式。

三、双方应努力确保通过电子商务进行的双边贸易所受的限制不超过其他形式的贸易。

###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数字证书**指为确定电子通信或交易相关方的身份而向其出具或与其关联的电子文档或文件；

**电子签名**指采用电子形式、附着于或在逻辑上与数据电文相关的数据，该数据可用于鉴别和数据电文相关的签名人，表明签名人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的认可；

**文件的电子版本**指一方依据国内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则规定的电子格式文件，包括通过传真传输的文件；

**个人数据**指任何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信息，特别是通过诸如姓名、身份编号、地址数据、网上标识或自然

人所特有的一项或多项的身体性、生理性、遗传性、精神性、经济性、文化性或社会性身份而识别个体；

**个人信息**指个人身份标识明显或可从中合理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以及

**贸易管理文件**指一方政府发布或管控的，必须为或由进出口商填写的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表格。

### **第三条 关税<sup>1</sup>**

一、双方应以与世贸组织 2017 年 12 月 13 日部长决定《关于电子商务的工作计划》（WT/MIN(17)/65 - WT/L/1032）相一致的方式，维持不对双方之间电子交易征收关税的做法。

二、双方保留依据《关于电子商务的工作计划》的任何进一步的世贸组织部长决定，对本条第一款提及的做法进行调整的权利。

### **第四条 透明度**

一、双方应立即公布，或者在公布难以操作的情况下立即让公众知晓所有关于或影响本章实施的普遍适用的相关措施。

二、各方应对另一方提出的有关本条第一款意义下任何普遍适用措施的特定信息要求立即进行回应。

### **第五条 电子认证和数字证书**

一、双方的电子签名法律应允许：

---

<sup>1</sup> 在本条中列入关于电子商务的规定，不妨碍双方关于是否应将电子手段交付归类为服务贸易或货物贸易的立场。

(一) 电子交易相关方共同决定符合其约定的电子签名和认证方式；以及

(二)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包括机构，向司法部门或行政机构证明其电子认证服务遵守法律中关于电子认证的规定。

二、双方应致力于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的互认。

三、双方应鼓励数字证书在商业领域的使用。

### **第六条 网络消费者保护**

双方应尽可能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为使用电子商务的消费者提供保护。这种保护至少与其法律、法规和政策下对其他商业形式的消费者提供的保护相当。

### **第七条 在线数据保护**

一、尽管双方领土内现行的个人信息或数据保护体系存在差异，双方仍应采取其认为合适和必要的措施，保护电子商务用户的个人信息或数据。

二、在制定数据保护标准方面，双方应在可能范围内考虑国际标准和相关国际组织的标准。

### **第八条 无纸贸易**

一、双方应接受贸易管理文件的电子版本和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

(一) 有相反的国内或国际的法律要求；或者

(二) 如此操作将降低贸易管理过程的有效性。

二、双方应在双边和国际场合开展合作，以提升贸易管理

文件电子版本的接受程度。

三、在提出使用无纸化贸易的倡议时，双方应尽力考虑国际组织已达成一致的方式。

四、双方应努力使公众可获得所有贸易管理文件的电子版本。

### **第九条 电子商务合作**

一、双方应努力分享关于管理框架的信息和经验，包括法律、法规、政策和最佳实践。

二、双方应努力开展合作活动以期促进电子商务的效率，包括电子商务业务交流，项目合作和共同学习。

三、双方应努力探索基于现有国际合作倡议的合作形式上的创新形式的合作。

### **第十条 争端解决条款**

第十五章（争端解决）条款不适用于本章规定。